

新竹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榮民	姓名				補助情形	低收入戶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中低收入戶			
		出生日期					家庭突遭變故			
		退伍日期					學校導師認定			
	其他身分	稱謂				補助日數	例假日應補助		合計	
		姓名					寒暑假應補助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榮民亡故日期				
		出生日期								
	榮民子女	姓名				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本項「補助金」申請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。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，不得重複申領。如有不實、重複申辦、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核發金額： 千 百 拾 元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				
就讀學校年級										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電話：

通訊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	初審	複審
<p>1. 審查身分資格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眷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<p>2.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（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）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開立之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，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p>承辦人</p> <p>主 管</p>	

註：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。